

综合技术指标指标表 (商业用地)				
		指标	备注	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	72698.73㎡		
	其中	(一) 商业一期用地面积	11884.11㎡	
建设规模		(二) 商业二期用地面积	30684.62㎡	
	总建筑面积	27610.16㎡		
	其中	(一) 商业一期建筑面积	11058.82㎡	
		(二) 商业二期建筑面积	16551.34㎡	
	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(㎡)	30128.86㎡		
	其中	(一) 商业一期地上计容面积	13577.52㎡	
		1、大门面积	72.42㎡	
		2、办公楼建筑面积	13505.10㎡	
		(二) 商业二期地上计容面积	16551.34㎡	
		1、综合服务楼建筑面积	16551.34㎡	
	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 (㎡)	0.00㎡		
	容积率	0.71	规划要求≤1.3	
	建筑基底面积	9900.88㎡		
	建筑密度	23.26%	规划要求≤50%	
	绿地面积	8043.11㎡		
	绿地率	20.26%	规划要求≥20%	
	建筑层数	±0以上: 5层 ±0以下: 0层		
	建筑高度	±0以上: 22.50m ±0以下: 0.00m		
停车位	机动车	地上: 223辆 地下: 0辆		
	非机动车	地上: 140辆 地下: 0辆		
			停车区面积240.54㎡	

承诺：本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文件、规划条件及《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2）的要求进行设计，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对报批图纸内容真实性、一致性负责，如有违反，自愿被撤销相应的批复文件和行政许可并承担责任。

50M

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(二类工业用地)					
		类别	面积	备注	
用地面积	其中	总用地面积	151292.16m ²		
		(一) 工业用地一期用地面积	71563.66m ²		
		1、已建厂房及区域用地面积	25414.06m ²		
		2、新建厂房及动力中心用地面积	46140.60m ²		
建筑面积	其中	(二) 工业用地二期用地面积	80148.10m ²		
		总建筑面积	96921.06m ²		
		(一) 工业用地一期建筑面积	52363.28m ²		
		1、已建厂房(含物业管理用房、设备房及卫生间813.10平方米)	15598.40m ²		
		2、新建厂房及动力中心建筑面积	36466.88m ²		
		①、新建厂房建筑面积	35274.12m ²		
		②、新建动力中心建筑面积	1692.76m ²		
		(二) 工业用地二期建筑面积	44358.78m ²		
		1、新建厂房及动力中心建筑面积	44358.78m ²		
	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用地面积占用地比例		0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用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		0			
计容建筑面积	其中	总建筑面积	188574.86m ²		
		(一) 工业用地一期计容建筑面积	101675.30m ²		
		1、已建厂房计容面积(含物业管理用房、设备房及卫生间813.10平方米)	30383.70m ²		
		2、新建厂房及动力中心计容建筑面积	71291.60m ²		
		①、新建厂房计容建筑面积	70518.24m ²		
		②、新建动力中心计容建筑面积	743.36m ²		
		(二) 工业用地二期计容建筑面积	86899.56m ²		
		1、新建厂房及动力中心计容建筑面积	86899.56m ²		
		总不计容建筑面积		949.40m ²	
		容积率		1.24	规划要求≥0.8
建筑基底面积	其中	总建筑面积	95432.60m ²		
		建筑面积占地面积	95432.60m ²		
		构筑物占地面积	0.00m ²		
		现场用地面积	0.00m ²		
建筑系数		62.91%	规划要求≥10%		
绿地面积		8692.22m ²			
绿地率		5.73%	规划要求≤20%		
建筑层数		1层			
建筑高度		14.30米(檐口)	非生产类≤24m, 生产类以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为准		
停车泊位	小型机动车(地上)	66辆			
	货车机动车(地上)	25辆			
	非机动车	88辆			

承诺：本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文件、规划条件及《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22）的要求进行设计，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对报批图纸内容真实性、一致性负责，如有违反，自愿被撤销审批文件和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后果。



人防委员会：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

经审查,同意核发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项目代码:240457110101-485393